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蔡柄恩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偉成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柯易賢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相 對 人
07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11 代 理 人 陳正欽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相 對 人
2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26 代 理 人 林煥洲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相 對 人
30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02 代理人 許智傑

0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債務人蔡柄恩准予復權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以114
1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10月12
11 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
13 定證明書可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14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
15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7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張彩霞